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公告详见2016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告详见2017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

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6月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6月5日止，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7年6月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6月5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